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退役军人发〔2020〕13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要求,自治区决定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

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金标准,调整后的抚恤补助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自治区财政的补助标准不变,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见附件。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 and 不符合评残、不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自治区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见附件。

四、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540 元。

五、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自治区财政的补助标准不变,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见附件。

六、调整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8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7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6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抓好落实,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 3.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 4.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 5.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 6.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现标准
一级	因战	88150	96970
	因公	85370	93910
	因病	82570	90830
二级	因战	79770	87750
	因公	75580	83140
	因病	72750	80030
三级	因战	70000	77000
	因公	65780	72360
	因病	61610	67770
四级	因战	57370	63110
	因公	51790	56970
	因病	47590	52350
五级	因战	44810	49290
	因公	39180	43100
	因病	36390	40030
六级	因战	35010	38510
	因公	33130	36440
	因病	27980	30780
七级	因战	26610	29270
	因公	23820	26200
八级	因战	16800	18480
	因公	15380	16920
九级	因战	13950	15350
	因公	11210	12330
十级	因战	9800	10780
	因公	8380	9220

附件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27980	30780	24040	26440	22610	2487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
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61130	67240	61130	67240	27580	30340

附件 4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在乡老复员军人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17220	6180	23400	16860	2160	19020

附件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
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6240	2760	9000
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6720	2880	9600

附件 6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540×服役年数	12420	540×服役年数+1242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补助标准的通知